

让“黄金水道”更绿色更顺畅

——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5年间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召开5年来,沿江各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黄金水道”活力迸发,生态效益日益彰显,交通先行棋激活满盘,一幅生态画卷正在铺展。

岸线更“绿”了

隆冬时节,安徽芜湖长江与青弋江交汇处的江滩上,不少年轻人冒着寒风,漫步于超10公里长的生态景观带。谁能想到,这里曾非法码头密布、砂堆连绵,“住在江边不见江”。

焕然一新的江岸得益于当地铁腕整治非法码头、持续发力生态修复的决心和努力。

近年来,安徽深入推进长江干线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2017年取缔拆除224个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又以淮河流域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取缔拆除941个无证码头、砂石堆场。

“江边的环境曾经很差,整治后旧貌换新颜,成了遛弯的好去处。”在附近生活了10多年的王先生说。

不只是安徽,“十三五”以来,江苏取缔拆除了长江干线江苏段117个非法码头,恢复长江自然岸线133公里,岸线面貌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有效修复。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拆除长江干线1300余座非法码头、长江支线900余座非法码头,两岸绿色生态廊道逐

步形成。

如今,变“绿”的还有长江航运业。湖北宜昌,秭归港茅坪游轮码头。一艘艘从重庆开来的游轮一到港就接上了岸电,靠泊期间采用岸电供电,不见黑烟,不闻噪音。

“以前用燃油发电,一到晚上噪音特别大,产生的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硫对环境造成污染,费用也高。”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长侠说,“现在用上了岸电,既省时省力省成本,又保护了长江生态。”

推广使用岸电是沿江各地狠抓船舶港口污染治理的一个缩影。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苏杰介绍,5年来,长江经济带港口岸电使用率逐年增加,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已实现全覆盖,沿江船舶和港口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运输效率更高了

就在1个多月前,一艘满载粮食、麦芽、马口铁、建材的集装箱船从江苏淮安新港驶出,经京杭运河进入长江驶向湖北武汉阳逻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淮安—武汉”水上集装箱快速班轮航线正式开通。

该集装箱快航从淮安至武汉航程约6天,返程约4天,综合成本较原有公路运输降低一半以上。初期实行每周2班对开,后期将逐渐增加航班

密度。

通过该航线,淮安的粮食、麦芽可以低成本发往武汉等地,武汉等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化肥、有色金属可直达淮安。快航开通形成了以淮安港、武汉港为中心的区间集装箱物流运输新通道,将推动长江中上游与京杭运河区间的“江河联运”,有利于“散改集”和贸易物流,促进内循环的畅通。

大力发展江海(河)联运,已成为提升“黄金水道”功能的内在要求。记者了解到,当前长江干线14个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量已占到总运量的60%以上。

在发力推进加快多式联运之际,“黄金水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也跑出了“加速度”。

“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等一批重点工程建成投用,2020年,长江干线货物通过量突破30亿吨,再创历史新高,稳居世界内河首位。”苏杰说。

截至2020年11月,长江经济带铁路、高铁通车里程分别达到44万公里、15万公里,沿江高铁建设方案基本确定,公路互联互通网络不断完善,成都天府机场、鄂州货运枢纽机场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加速形成。

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发展在取

得成绩的同时,一些问题仍需解决,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苏杰说。

船舶港口污染问题尚未根除。部分地区还存在船舶偷排或违规排放污水、港口不具备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处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接收转运设施衔接不畅、码头废水直排等现象。

运输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三峡坝区船舶积压常态化,部分铁路、公路骨干通道能力接近饱和,港口、综合交通枢纽“最后一公里”问题仍存在。

苏杰说,今后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谋划,全面推动长江“黄金水道”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在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非法码头“死灰复燃”,鼓励引导老旧码头退出,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提升岸线使用效益。

注重协调发展,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系统提升干线航道通航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着力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主动脉。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央行表示

稳健的货币政策

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6日对外公布了2021年重点工作。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人民银行将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化解金融风险,稳步扩大金融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在深入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日前召开的2021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

在货币政策方面,会议明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保持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带动存款利率市场化。深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021年,人民银行将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牵头发挥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政策合力。

会议指出,经过集中攻坚,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2021年人民银行将完善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最后贷款人责任。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坚决落实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强化支付领域监管,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严肃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会议明确,人民银行将牵头制定债券市场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加大对债券市场逃废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完善金融支持住房租赁政策体系。

长三角红色博物馆合作联盟在杭州成立

新华社杭州1月6日电(记者许舜达)为整合长三角地区红色资源、进一步传承发扬红色基因,来自上海、嘉兴、南京、合肥、杭州等地的重要红色博物馆集结各地红色力量,于5日在杭州市下城区武林之星博览中心举行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图片展开幕暨长三角红色博物馆合作联盟成立仪式。

成立仪式上,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杭州市方志馆)、中共一大会议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渡江胜利纪念馆、渡江战役纪念馆作为发起单位,共同签署了联盟成立协议,并向10家在杭红色博物馆授牌。

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馆长柳竹慧作为代表,宣读了“唱响长三角红色主旋律倡议书”。柳竹慧表示,长三角红色博物馆合作联盟是由致力于推进长三角地区红色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博物馆(场馆)自愿结成的地区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组织,旨在以研究学术、发展事业、互帮互助为原则,团结长三角地区红色博物馆和场

所。“通过强强联合、资源共享,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地区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活动现场,首批长三角红色博物馆合作联盟成员单位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杭州工运史资料陈列室、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抗日战争胜利浙江受降纪念馆、千禧妇女精神教育基地、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等10家单位被授牌。同时,党的十九代表张爱民和全国劳模模范孔胜东、杨阿六、易贤华等10位红色藏品捐赠代表被授予“红色事业贡献奖”。

此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图片展以马克思主义的创建和在中国的传播为主线,精心挑选展出240多幅具有代表性的珍贵历史图片,诠释了马克思主义如何传入中国、特别是传入杭州并走向革命实践的历程。据悉,该图片展还将借助红色博物馆联盟这一载体,举办多场临时展览。

练兵备战再出发

1月5日,陆军第76集团军某旅骑兵连在青藏高原腹地开展骑兵综合演练。

1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2021年1号命令,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全军各部队闻令而动、遵令而行,坚决贯彻习主席决策部署,聚焦备战打仗,迅速掀起新年度训练热潮。能打仗、打胜仗,2021年,人民军队练兵备战再出发。

新华社发(文明 摄)



(上接第一版)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数量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或者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15%。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10%。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是:

- (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 (二)常务委员会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组织酝酿和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 (三)党的委员会组建考察组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审核把关;
- (四)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 (五)大会主席团审议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应当分别选举,先选举委员,再选举候补委员。委员候选人落选后,可以作为候补委员候选人。也可以实行委员、候补委员一并选举,在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多少,先取足委员,再取足候补委员。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分别多于应选人数1至2人。

第二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是:

- (一)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 (二)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 (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必要时也可以设副总监票人1名;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中推荐,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主席团或者大会表决通过。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设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或者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第三十条 选票上的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一条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三十四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五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六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不再选举。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则上以得票多少为序。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或者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接近应选名额时,按照正式选举时的相应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其名单按照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等的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六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4个月前报党的中央委员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2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会议议程;代表名额、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

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选举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会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党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办法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